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三十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陈文胜先生、潘尉先生、李峻峰先生、范文孟先生、朱为绎先生,其中李峻峰先生、范文孟先生、朱为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1、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并依据公司制订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本着“构建规范、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这一原则,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拟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和岗位设置,建立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制度,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以上薪酬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公司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二和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于2015年9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建明,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观绿时装公司副经理、海印电器总汇经理、广州市东山区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四、五和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四届政协副主席、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广东民营企业商会会长、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会长、广州市越秀区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广州市越秀区私营企业协会会长、广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越秀区总商会会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董事会董事等。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直接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建佳,男,1965年出生,自1996年5月起至今任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2009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佳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直接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文胜,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第四、五和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主要社会职务有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公众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广州市服装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广州市北京路商会副会长。

陈文胜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尉,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公司第四、五和六届董事会秘书。先后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中国董秘勋章等奖项。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潘尉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峻峰,男,1955年出生,律师,税务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李峻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峻峰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文孟,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现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先后任职大鹏证券北京管理总部部门负责人、北京证券分支机构负责人、招商证券北京车公庄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范文孟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为绎,男,197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先后在江西民星企业集团担任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稽查二处、上市公司处、基金监管处和稽查处工作。现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朱为绎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六)会议期限:半天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范文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为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宋葆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印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 3	《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范文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朱为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宋葆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4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监事 :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潘尉、陈雷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七、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	《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1.2	《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1. 3	《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1.4	《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1	《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2	《选举范文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3	《选举朱为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3.1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3.2	《选举宋葆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4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7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三十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提名,现提名李少菊女士、宋葆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并依据公司制订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本着“构建规范、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这一原则,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拟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和岗位设置,建立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制度,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以上薪酬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少菊,女,大学本科,2001年6月起任职于海印集团,曾任海印集团总裁秘书。现任公司监事长、行政办公室经理。

李少菊女士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葆琛,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广州大学,2001年起任职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部副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商业板块工程服务部经理。

宋葆琛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3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该事项已经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2))。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协议签署及结算账户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

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026979313542012

开户行:兰州银行营业部

(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郑家台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

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1442000030508

开户行:兰州银行郑家台支行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8月17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4)。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184天

4、产品认购日:2015年8月17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18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5.4%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二)2015年8月17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郑家台支行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4)。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184天

4、产品认购日:2015年8月17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18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5.4%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37%。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兰州银行郑家台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3)。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26)

2014年7月2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69,260.2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32)

(2)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该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28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A7)。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预期年收益率:6.0%。(公告编号:临2014-29)

2014年7月31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99,726.0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3)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0%。(公告编号:临2014-33)

2014年11月6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95,561.6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44)

(4)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0%。(公告编号:临2014-33)

2014年11月6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886,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44)

(5)2014年8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39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E5),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9日,预期年收益率:5.5%。(公告编号:临2014-33)

2014年9月1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39,04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6)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54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19日,预期年收益率:5.6%。

2014年12月1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30,410.9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7)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1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1)。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0%。(公告编号:临2014-38)

2014年12月23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067,835.6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47)

(8)2014年10月1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2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2)。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

2015年1月20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利息收益1,461,917.8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01)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4)。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4-45)

2015年3月3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3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83,753.4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04)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4)。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4-45)

2015年3月3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7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117,890.4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04)

(11)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30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30)。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6.0%。(公告编号:临2014-49)

2015年5月18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071,232.8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12)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2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2)。产品起息日:2015年1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90%。(公告编号:临2015-02)

2015年8月11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利息收益3,232,876.7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9%,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35)

(13)2015年3月3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4)。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6%。(公告编号:临2015-05)

2015年6月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3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24,646.5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27)

(14)2015年3月3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4)。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6%。(公告编号:临2015-05)

2015年6月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7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945,709.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27)

(15)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9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9)。产品起息日:2015年5月2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20%。(公告编号:临2015-26)

(16)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1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1)。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5%。(公告编号:临2015-28)

(17)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3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1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1)。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5%。(公告编号:临2015-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分别与兰州银行营业部、兰州银行郑家台支行2015年8月17日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电子政务领域重大对外合作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持续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手就该事项相关细节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交易对手需要向其有权审批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待交易对手有权方审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签署合作协议,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和8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7、2015-48、2015-49、2015-50、2015-51),详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15-044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約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药明康德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与药明康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在2015年下半年内双方将再落实签订两个以上合作项目。近日,公司与药明康德进一步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已经完成签订了治疗耐药性肺癌的一类新药ZSYM003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治疗耐药性肺癌的一类新药ZSYM003的研发。

(二)合作内容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品注册分类1.1类的技术要求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药品审评中心的指导原则要求,完成ZSYM003的临床前药学研究、药理(包括药效学、药代/毒代动力学)研究、毒理研究、中试工艺放大及生产工艺验证、向CFDA申请并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文。

(三)项目权益分配

1、双方同意本项目采用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模式进行研发合作。

2、对项目委员会最终选定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和临床候选化合物(IND),若双方同意在临床前阶段将项目或国际权益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收益按合同约定实施分配。

3、公司有权决定本项目是否进入临床及后期研究,在项目进入临床阶段后,合作方式另行议定。在项目进入临床阶段后,研究工作由公司主导,研究经费亦由公司提供。药明康德在最终上市产品中的权益按合同约定实施分配。

4、公司有权决定转让药明康德设计和主研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及临床候选化合物(IND)。转让收益按合同约定实施分配。

5、本项目知识产权、申报资料、试验原始记录归公司拥有,药明康德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享有项目的研发成果的收益权。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应出资的限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不包括临床研究费用),按合同约定计划分期提供。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继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了ZSYM001和ZSYM002项目后,签订本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是公司与药明康德战略合作思路和想法的具体落实,是双方战略协议推进与实施的标志,为双方战略合作落地奠定了基础。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新药研发储备,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涉及创新药的开发,基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約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汇利丰"2015年第57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6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6739.73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6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60%

5)期限:34天

6)认购期: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

7)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8)到期日:2015年9月22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9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及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